**第二條附件**

**工作需求書**

1. **計畫名稱：**【○○縣(市)○○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期工程】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
2. **計畫概述**（依個案情形撰寫）

○○○○○。

1. **履約標的說明**（依個案情形撰寫及選擇）
2. 工程內容
3. 辦理【○○縣(市)○○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期工程】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包含污水處理廠（水資源回收中心）、污水主次幹管、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等工程之設計、監造、移交接管與廠站試運轉期間之相關工作。
4. 本工程範圍如【附圖○】，原則採分階段設計分年分標興建之方式辦理，總工程費概算以不超過新臺幣【○○】億元為原則，工程內容均需經甲方核定，內容包含以下：
5. □試挖探管工程。
6. □污水主次幹管及分支管網工程：管徑為【○mm～○mm】，管線長度約【○km】。
7. □巷道連接管及用戶接管工程：面積約【○ha（用戶接管約○戶）】。
8. □污水處理廠（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建或擴建】工程：
9. 污水處理廠（水資源回收中心）用地面積：【約○ha】。
10. □聯外道路：約○m【連接污水處理廠（水資源回收中心）廠區及○路○段】。
11. 放流口出口設施：放流至【○○溪/河】之放流排放設施。
12. 廠區用地內各設施之規劃配置：所需用地樁位位置詳附圖【圖○】。
13. 設計污水量及進流水質（實際設計水質、水量依本契約修定且經內政部所核定之實施計畫為準）：

|  |  |  |
| --- | --- | --- |
| 設計值 | 全期進流量(CMD) | 第一期進流量(CMD) |
| 平均日污水量(Qave)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設計值 | BOD(mg/L) | SS(mg/L) | TN(mg/L) | NH3-N(mg/L) |
| 進流水質 | 【○○】 | 【○○】 | 【○○】 | 【○○】 |

1. 設計放流水質除需符合「放流水標準」，另考慮運轉操作時處理系統可能之變化，給予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安全考量，事先酌予降低BOD與SS之最大限值以為因應，相關要求如下：

BOD：最大限值【○mg/L】

SS：最大限值【○mg/L】

TN：最大限值【○mg/L】

TP：最大限值【○mg/L】

（位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等需列明）

1. 承受水體：排入【○】。
2. □污水處理廠（水資源回收中心）3年試運轉規劃設計、審查及監督。
3. 依甲方訂定之【下水道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辦理生態檢核，並提出合宜之工程配置方案，並落實環境友善措施規劃作業成果於工程設計中。

□本工程位於法定自然保護區，需另行辦理生態檢核及生態調查，並撰寫生態檢核及生態調查報告書，生態檢核及生態調查報告書應於「工作進度計畫」核定後【20】日內，提送【10】份提送甲方審查，並依甲方通知之時間、地點向甲方簡報，經甲方核定後提送甲方【8】份存查，甲方應另計其費用。

(法定自然保護區包含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國有林自然保護區、國家重要濕地、海岸保護區…等。)

1. □其他（需增辦工程）：
2. 委託項目及內容：乙方須辦理新建污水處理廠（水資源回收中心）、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之「工作進度計畫」、「設計及監造簽證執行計畫」、「概念設計」、「基本設計」、「細部設計」、「協辦招標決標」、「施工監造」、設計監造階段「專業技師簽證」及污水處理廠（水資源回收中心）之「試運轉期間之審查及監督」等工作，另依現況檢討本系統實施或先期計畫全期內容，並提出評估及建議方案，依甲方要求撰寫實施計畫或修正實施計畫。茲將上述主要工作項目內容分述如下：
3. 完成「工作進度計畫」及「設計及監造簽證執行計畫」並經甲方審查核可後，乙方需確實依核定期程及內容據以執行辦理，「工作進度計畫」內容需包括：
4. 設計階段及各分標工程之辦理期程、工作預定進度表及人力分配等資料。
5. 地質鑽探計畫：應包括範圍、時程、進度、鑽孔數量、位置、試驗項目及方法、地下水位(如乾涸水位變化劇烈之區域，依甲方指示進行長期水位觀測)等，辦理方式地質鑽探孔數至少【○】孔，鑽探深度為埋設管渠底加深【3】m，且鑽探位置須由乙方報請甲方同意後進行。污水處理廠（水資源回收中心）用地至少須鑽孔【○】孔，且其鑽孔數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2章基礎構造第2節地基調查第65條規定。
6. 地形測量計畫。
7. □地上、地下構造物探勘調查及管線試挖探管工作計畫。
8. □污水處理廠（水資源回收中心）BIM建築資訊模型建置：本案需於規劃設計階段建立BIM建築資訊模型，進行整合建築、結構、污水處理單元之設備及管線、水電、空調系統等界面管理，相關作業規定詳工作需求書附件一「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建設組規劃設計階段辦理BIM建築資訊模型規定」。
9. □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
10. 基本設計：
11. 基本資料調查與分析報告：包含地質鑽探成果報告、地形測量成果報告、施工條件、鄰近地區地上現有設施、地下管線（含構造物）、交通量、都市計畫道路、現有道路分布情形及其他有關資料之調查、蒐集與建檔。
12. 依經濟部「國土資訊系統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最新版制式格式製作地質鑽探成果報告及電子檔（1式2份），送達甲方審查後，乙方應將報告審定本（書面）及GEO系統格式（檔案）之成果各1式2份送交甲方，地質鑽探工作方為完成。
13. 計畫區內各地上、地下管線及其附屬設施分布、地下障礙物、構造物、地上或已知之古蹟文物等調查及套繪作業，並視需要辦理管線試挖探管工程標案（含試挖探管工程設計及預算書圖）。
14. 研提適用之用戶接管工程設計準則、因應現場實際狀況之各類標準接管型式與相關設施、管材（含必要之布設）、分支管網配合巷道連接管之配置。
15. 擬訂基本設計方案：包括設計準則、基本設計圖說、影響因子（含危害因子）、施工方案、主要材料選用評估及分標計畫。
16. 安全監測系統及緊急應變計畫。
17. 財務及時程計畫：工程費用概算、工期概估及全程預定進度圖表。
18. 評估環境對策與分析（含噪音、空氣污染、水質污染、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廢棄物處理及景觀等）。
19. 其他基本設計應辦理之相關工作。
20. 細部設計：依甲方核定之基本設計，辦理各分標工程細部設計。
21. 各分標工程細部設計報告：含工程概要、管線水理分析、管線應力分析、推進或明挖作業分析、輔助工法、工期分析（含工程預定進度圖表）、結構計算（如為電腦分析計算應附輸出、輸入資料）、數量計算、現況調查紀錄。
22. 細部設計圖：需以數位座標繪製，圖幅及格式應使用符合甲方要求之電腦圖檔辦理，於審查階段乙方須依甲方要求格式提送設計圖。
23. 用戶接管標案須有基本資料調查成果報告（含電子檔），項目列舉如下：
24. 住戶化糞池或污水處理設施位置調查。
25. 後（側）巷寬度及現況調查。
26. 地上下物（含既有管線）套繪資料收集及彙整。
27. 門牌號碼、樓層數、戶數調查（接管與否或事業用戶均應註明並列冊）。
28. 街廓四周及後（側）巷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地面高程測量及所穿越之雨水側溝位置及深度調查。
29. 住戶雨污水管線及雜排水流向調查。
30. 違建調查。
31. 辦理工址現況地形測量、工程範圍內計畫道路未徵收私有土地調查及償金計算。
32. 設備器材型錄與廠商報價資料：包括必要之參考廠牌、規格、型號，設備應檢送符合器材規範相同功能、規格至少3家以上廠家中文或英文之原版型錄或電子型錄紙本（列印含電子郵件寄、收件人與內容及電子型錄並加蓋第五條第五項規定之印章，必要時，甲方得要求乙方提出原始電磁紀錄檔案）與估價單，且應將設備名稱、規格、型號、廠商名稱、電話及報價彙製總表，上述資料並裝訂成冊，以利甲方評估工程材料、設備器材價格編列之合理性。
33. 施工說明及規範：包括功能、規格、操作條件、查（試）驗項目、試驗規範及施工規範。乙方所編施工規範章節內容，以甲方頒定之施工規範為主，餘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稱工程會)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與工項編碼之規定為準，不足時再予補充。
34. 工程預算內容應包括工程內容、項目、說明、預算總表、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及資源統計表等，應依據工程會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PCCES）及內政部營建署規定之污水下水道工程預算書工項編碼格式編製。
35. 招標文件：其內容應含各分標工程細部設計報告、細部設計原圖、工程預算、空白標單、電子標單相關檔案等招標所需文件，連同投標須知及附件、工程契約、施工規範、補充說明及相關規定之文件，並依「工程價格資料庫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36. 監造計畫草案及職業安全衛生監督查核計畫草案。
37.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
38.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製作「工程設計階段施工風險評估」報告專冊。
39.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安全監測系統配置及各階段施工之緊急應變計畫。
40. 風險管理計畫。
41. 施工損鄰應變計畫。
42. 違建拆除計畫。
43. 乙方應依甲方指定期限內提出各分標工程交通維持計畫送交相關路權管理機關審查與簡報；倘因機關因素致使交通維持計畫尚未審竣，且工程案已完成發包決標者，交通維持計畫之後續審竣作業，由乙方協助施工廠商續辦。各分標或試挖探管工程如因甲方需要，須於各工程案尚未完成發包決標前，依核可之交通維持計畫辦理路權申請及路證許可，乙方應無條件配合辦理，惟前述辦理路權申請及路證許可所須規費由甲方支付。
44. 上揭細部設計成果及招標文件等相關資料，乙方應以電子檔儲存，並依甲方指示辦理分標，將上揭成果提送甲方辦理工程發包作業。
45. 督促施工廠商儘速辦理試挖探管作業，以利協助甲方辦理管線協調會及必要之用地界址鑑界、中心樁釘樁。
46. 依甲方工程司指示辦理相關說明會。
47. 乙方監造人員對於細部設計成果應予檢視並配合出席細部設計審查會。
48. 其他細部設計應辦理事項。
49. □污水處理廠（水資源回收中心）工程：
50. 概念設計：
51. 針對實施計畫系統內有關污水處理廠（水資源回收中心）部分之原方案提出評估及建議，其內容應包含全期與各期之廠區配置及主要管線與動線布置圖、污水處理流程、水力剖面圖、污泥處理處置計畫、水資源回收配置、初期低流量低水質設計及操作營運策略、淹水潛勢評估及因應作法、廠區整地方案等。
52. 進廠道路配置（含廠外聯外道路之規劃設計）、放流路線及排放點規劃。
53. 補充地質、補充測量成果、污水處理廠（水資源回收中心）廠區及進廠道路界樁鑑界及複測等。
54. 設計流量、設計進流水質及放流水質描述。
55. 工程費用概算（含3年試運轉）。
56. 影響因子（含危害因子）及成本效益分析。
57. 功能計算及各單元設計特殊考量。
58. 質量平衡計算（含尖峰時、平均日與最大日3種污水量計算過程）。
59. 本工程之電力容量及供電方式。
60. 結論及建議。
61. 基本設計：
62. 視實際狀況需求，研擬環境影響說明及對策（至少含噪音、空氣污染、水質污染、廢棄物處理、交通量、景觀、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及回收水再利用等）。如依規定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差異分析或變更內容對照表者應配合辦理。
63. 財務及時程計畫、財務估算（含3年試運轉）、工期預估（含工程執行計畫）及全程預定進度圖表。
64. 安全監測系統及緊急應變計畫。
65. 依第二條第二款第(三)目第1子目第(1)細目檢討評估結果，進行污水處理廠（水資源回收中心）工程設計，其內容應包括：
66. 基本設計準則。
67. 標示質量平衡計算結果之處理流程圖（含進流水緊急繞流及放流）。
68. 水理詳細計算及水力剖面圖（含尖峰時、平均日及最小日流量等計算過程及水位）。
69. 主要機械設備項目型式及數量，結構建築材料設備之選用考慮，如選用專利或特殊材料設備工法，應敘明理由。
70. 設計圖應包括：
    1. 基地分析圖（含廠區整體設計概念與構想）。
    2. 全區平面圖。
    3. 主要平面、立面、剖面圖，重要空間局部平面、立面、剖面圖（擬定材料使用建議表）。
    4. 透視圖（以3D方式表示融合鄰近地景之全場外觀（含建築物量體池槽外觀配色）方案配置）。
    5. 基本設計審查階段甲方得召開污水處理廠（水資源回收中心）建築景觀整合方案會議，乙方需提出3D多角度全廠區建築景觀方案。
71. 各單元處理流程控制說明及操控策略。
72. 儀控、電力、電氣系統架構說明。
73. 設計要求：包括土木、建築、結構、電氣、機械、儀控、消防、道路、景觀、管線等及介面整合。
74. 其他應配合辦理之基本設計相關工作及配合上述工作項目必要之技師簽證作業。
75. 結論及建議。
76. 細部設計：依甲方核定之基本設計辦理之。
77. 細部設計報告：
78. 機械設備設計、空調、電力、電氣、功能、質量平衡、水力、排水水理、發電機、路燈及照度設計計算。
79. 結構設計計算（如為電腦分析計算應附輸出、輸入資料，合法軟體應用程式及使用說明）及數量計算。
80. 工期分析（含工程預定進度圖表）。
81. 其他。
82. 細部設計圖：需以數位座標繪製，圖幅及格式應使用符合甲方要求之電腦圖檔辦理，於審查階段乙方應依甲方要求格式提送設計圖，所需提送之圖說至少包括：
83. 一般圖。
84. 土木圖（含地質鑽探圖）。
85. 流程及儀控圖。
86. 機械圖（含通風系統）。
87. 廠區平面（含植栽及景觀圖…等）、管線圖、排水系統圖。
88. 建築圖（含無障礙設施）。
89. 結構圖。
90. 消防圖（含計算書）。
91. 電力、電氣圖（含閉路監視）。
92. 廠區教育解說系統。
93. 結構機電（Structure, Electric and Mechanic、Combined Service Drawing 等）整合圖說（含3D）。
94. 其他。
95. 工程材料、設備器材型錄與廠商報價資料：包括必要之參考廠牌、規格、型號，設備應檢送符合器材規範相同功能、規格至少3家以上廠家中文或英文之原版型錄或電子型錄紙本（列印含電子郵件寄、收件人與內容及電子型錄並加蓋第五條第五款規定之印章，必要時，甲方得要求乙方提出原始電磁紀錄檔案）與估價單，且應將設備名稱、規格、型號、廠商名稱、電話及報價彙製總表，上述資料並裝訂成冊，以利甲方評估工程材料、設備器材價格編列之合理性。
96. 施工說明及規範：包括功能、規格、操作條件、查（試）驗項目、試驗規範及施工規範。乙方所編施工規範章節內容，須依甲方頒定之施工規範為主，餘依工程會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與工項編碼之規定為準，不足時再予補充。
97. 工程預算：內容應包括工程內容、項目、說明、預算總表、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及資源統計表等，應依據工程會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PCCES）及內政部營建署規定之污水下水道工程預算書工項編碼格式編製，工作項目如下：
98. 污水處理廠（水資源回收中心）工程預算。
99. 污水處理廠（水資源回收中心）完工後3年試運轉經費。
100. 招標文件：其內容應含污水處理廠（水資源回收中心）工程及3年試運轉工作之細部設計報告、細部設計原圖、工程預算、空白標單、電子標單相關檔案等招標所需文件，連同投標須知及附件、工程契約、施工規範及補充說明、3年試運轉契約、3年試運轉工作說明及相關規定之文件，製作規格標文件規範及規格標審查表等辦理招標作業必要之文件，並配合「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增列提供標案資料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101. 監造計畫草案及職業安全衛生監督查核計畫草案。
102.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
103.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製作「工程設計階段施工風險評估」報告專冊。
104.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安全監測系統配置及各階段施工之緊急應變計畫。
105. 風險管理計畫。
106. 如需申請建照之建築物工程預算達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者，乙方應取得【銀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並應依內政部建築研究所111年12月12日建研環字第1117638716號函及所附之「日常節能指標導入建築能效評估的適用對象及預定時程表」辦理建築能效評估，建築能效等級應取得【2級】以上；另乙方於辦理變更設計，應併同檢討與申請變更候選綠建築證書、建築能效評估。
107. 如辦理新建建築物使用類組符合內政部「公有建築物申請智慧建築標章適用範圍表」規定，且工程預算達【2億】元以上者，除應取得前細目候選綠建築證書外，乙方應同時取得【合格級】以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另乙方於辦理變更設計，應併同檢討與申請變更候選智慧建築證書。
108. 乙方監造人員對於細部設計成果應予檢視並配合設計人員出席細部設計審查會。
109. 其他應配合辦理之細部設計相關工作。
110. 完成新建工程所需之建照、雜項執照、電力、電信、消防、自來水等及其他設計階段所需之執照申請及審查作業。
111. 協辦招標及決標：
112. 協辦各項招標作業，包括參與標前會議。
113. 協辦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釋疑、變更或補充。
114. 協辦投標廠商及其分包廠商資格之訂定及審查。
115. 協辦開標、審標及提供決標建議。
116. 協辦契約之簽訂。
117. 協辦招標、審標或決標爭議之處理。
118. 施工監造：乙方應辦理下列工作，指派工程師進行履約管理。
119. 依工程契約解釋圖說、預算內容及施工規範。
120. 乙方應於工程第一標決標次日起30日內於【○○】地區成立監造工務所。
121. 審查施工廠商所提開工報告、交通維持計畫、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施工計畫（包括施工環境安排、進度網圖、人員組織及配置、機具設備需求及配置、環境保護、緊急應變、工期控制等）、品質計畫（依工程會最新頒訂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及甲方採購契約有關品質管理規定之執行要項編撰）、施工詳圖及各項材料（含必備之證明文件）、設備安裝圖等，並監督其執行。
122. 乙方應於各分標工程預算成立後15日內，提報決標前「監造計畫」【依工程會最新頒訂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編撰，用戶接管工程內容應含「雨、污水分流」、「化糞池填（拆）除」等重要應辦事項說明，並應列為監造檢驗停留點辦理檢查】及職業安全衛生監督查核計畫（含高風險作業項目檢查，並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頒布「營造工程施工風險評估技術指引」撰寫，且應就高危險作業明定監造檢驗停留點，以查證施工廠商之施工安全。）送甲方審定，並處理施工廠商提出各項施工疑義，及配合施工所需辦理必要之變更設計（含設計預算書圖及施工計畫等相關文件，其費用已包含於服務費內，甲方不另給付）。上述提報資料乙方應依據監造計畫審定內容執行監造作業；施工過程中如因施工情況或其他因素變更施工計畫，乙方亦必須針對甲方原審定之監造計畫內容進行檢討，並作必要之修正後提送甲方審定（至少每2年1次）。
123. 乙方派駐工地人員應熟悉甲方施工標準規範及作業程序，如甲方辦理講習，經通知乙方後，乙方應配合派員參加，必要時甲方得要求乙方自行辦理教育訓練。
124. 建立工程進度及品質管理制度，經甲方核定後貫徹執行，並由計畫主持人或監造技師定期（至少每月1次）召開工程進度及品質檢討會議，執行施工進度及品質之查核、分析、監督、簽證及改善建議。
125. 建立工程材料檢驗制度，經甲方核定後貫徹執行，並監督施工廠商辦理工程材料檢驗（對施工廠商提出材料設備之出廠證明、抽驗文件、試驗報告等內容、規格及有效日期應依工程契約及監造計畫予以比對抽驗），並於檢驗停留點（限止點）時就適當檢驗項目會同施工廠商取樣送驗，抽驗結果應填具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並依工程契約及設計要求提出試驗報告審查結果。前述材料檢驗鋼筋、混凝土、瀝青混凝土及其他適當檢驗或抽驗項目，應由符合CNS 17025（ISO/IEC 17025）規定之實驗室辦理，並出具檢驗或抽驗報告，上述報告應印有依標準法授權實驗室認證機構認可標誌之檢驗或抽驗報告。
126. 查核現場材料並記錄及管制進出，凡經查核不合格之材料應知會甲方人員並責令施工廠商立即運離工地，經查核合格者，乙方應予簽章，於未經甲方同意前應禁止搬出。
127. 配合甲方完成二級品管所需之相關作業，辦理各種材料之取樣及試驗結果之判讀（含轉送委託外單位試驗）。
128. 辦理工地相關之會議、會勘、勘查(如開工前會勘、施工中協調會議、辦理工地說明會、協助辦理管線單位協調或其他主管機關之查驗、會勘或勘驗等)事宜，處理施工廠商與其他單位施工配合作業之協調，並協助甲方協調牴觸物之遷移。
129. 監督施工廠商遵守現行的勞基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環保法令、勞動部頒布「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及工程會函頒「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要點」、「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等有關法令規定，並督導施工廠商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規定實施風險評估，避免職業災害發生；實施工地安全衛生、環境保護、交通維持等工作之查驗及每月定期召開檢討會。
130. 依規定查核施工廠商提報之「施工日誌」，督導及確認施工廠商以行動裝置填報工程管理資訊系統，並按時填報依工程會規定格式之「監造報表」、品管作業各項報表，每半個月定期送甲方備查。
131. 督導施工廠商確實辦理勤前教育(含工地預防災變及危害告知)；確實管制新進勞工已具勞工保險(或其他商業保險)及安全衛生教育訓練；確實要求勞工配戴個人防護具。
132. 就設計之水準控制點或座標點基準測量，指導施工廠商做必要之檢測、修正及補點之設立，隨時複測、查驗施工廠商所完成之放樣及各種相關測量資料。
133. 辦理各分標工程及勞務估驗、查驗、竣工之作業及簽證。
134. 督促施工廠商確實依據施工計畫及進度施工，對各施工作業應依工程契約及監造計畫實施查驗，並填具施工品質查驗紀錄表。發現缺失時，應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採取矯正措施。
135. 提供施工之顧問諮詢事項及工程簡報之製作，並監督施工廠商依契約規定拍攝施工前、中、後及各項重點施工之照片(裝訂成冊)、影片及光碟片。
136. 派駐工地人員於工程施工期間，因故需辦理請假時應經由甲方許可，並派妥適人員代理之。
137. 監造期間派駐工地人員如有更動，應事先於30日前提送接替人員資料報請甲方同意；人員如中途離職，應即派合格之接替人員進駐工地，並於10日內將資料報請甲方核備。
138. 派駐工地人員於工程施工期間，或颱風豪雨警戒期間，或緊急搶修狀況時應監督施工廠商之現場施工作業。
139. 督促施工廠商辦理文件檔案製作及工程管理資訊系統之建立，並依本署下水道GIS資料庫規範（參考網頁http://sewergis.nlma.gov.tw/）將各分標工程【各階段】完工後之管線及用戶接管資料建檔提送本署【及地方政府】GIS系統；乙方應以施工品質隨機抽(查)驗成果紀錄比對施工廠商提送之GIS相關資料，如有發現資料不符或缺失，通知施工廠商限期改正並予以複查，若確認內容比對無誤，並函文回覆甲方審查結果。
140. 工程案已完成發包決標者，未完成之交通維持計畫後續審竣作業，由乙方協助工程施工廠商辦理，且決標後依據核可交通維持計畫辦理之路權申請及路證許可作業，亦由乙方協助工程施工廠商辦理，惟前述辦理路權申請及路證許可所需規費由甲方支付。
141. 履約期間如遭遇各項民眾陳情、工程糾紛、履約爭議與索賠案件等，乙方應依甲方指示積極蒐集上述事件之發生緣由及原因等基本資料、聯絡窗口及雙方訴求等，提出建議解決方案、積極與受害對象或陳情人等進行溝通協調，並應配合出席各項溝通協調會議。
142. 確實監督、審查施工廠商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應辦事項，如簽認剩餘土石方憑證、審查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監督施工廠商對土石方之處理查核、工程估驗計價時查核等。
143. 監督施工廠商依法辦理有關施工許可申請及證照取得等文書作業，如挖掘許可、工程勘驗、接水接電申請、電信、瓦斯、消防、公共安全檢查、無障礙設施勘驗及有關主管機關規定之核可證明等。
144. 工程涉及變更設計，乙方應依甲方工務規定及相關文件格式辦理，於甲方通知期限(或15日)內完成並提送；修正預算之辦理期限亦同。上述文件如需退回修正，應於甲方通知期限(或10日)內完成提送，並以1次為限，逾期依第十三條第一款規定辦理。
145. 停工、復工、竣工及工期檢討等作業之審查。
146. 工程逾期案件之處理。
147. 依甲方規定之格式及方式審查施工廠商提送之竣工結算書。並依採購法規定於竣工後7日內送達甲方核定，如施工廠商逾工程契約規定期限仍未提出，甲方得交由乙方逕行製作，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至少給予【7】日曆天作業時間)完成並提送;如需退回修正，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至少給予【5】日曆天作業時間)完成提送，並以1次為限，逾期依第十三條第一款第(四)目罰則規定辦理。所增加之書圖製作費用按工程決標金額計算並由施工廠商工程契約價金給付:
148. 未達2,000萬元之工程案件，製作費3萬元。
149. 2,000萬元以上未達5,000萬之工程案件，製作費5萬元。
150. 5,000萬元以上未達2億之工程案件，製作費10萬元。
151. 2億元以上未達5億之工程案件，製作費15萬元。
152. 5億元以上未達10億之工程案件，製作費20萬元。
153. 10億以上之工程案件，製作費25萬元。超過10億以上，每超過5億元，製作費再增加3萬元。
154. 協助辦理初驗作業及驗收事宜，並於複驗開始前提送驗收缺失改善情形報告。
155. 監督及審查施工廠商編擬之污水處理廠（水資源回收中心）及其附屬設施操作維護手冊及全廠試運轉計畫。
156. 審查施工廠商所提之各設備試車（含清水試車及全廠系統測試）、功能測試計畫及採樣分析計畫。
157. 乙方之技師應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於工程查核時到場說明。
158. 若工程中途解約，乙方應辦理部分驗收，並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至少給予【21】日曆天作業時間)完成中途結算及重新發包設計書圖等作業並提送；如需退回修正，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至少給予【10】日曆天作業時間)完成提送，並以1次為限，逾期依第十三條第一款第(三)目規定辦理。若中途結算責任非屬乙方，則所增加之書圖製作費用按工程決標金額計算給付：
159. 未達2,000萬元之工程案件，製作費3萬元。
160. 2,000萬元以上未達5,000萬之工程案件，製作費5萬元。
161. 5,000萬元以上未達2億之工程案件，製作費10萬元。
162. 2億元以上未達5億之工程案件，製作費15萬元。
163. 5億元以上未達10億之工程案件，製作費20萬元。
164. 10億以上之工程案件，製作費25萬元。超過10億以上，每超過5億元，製作費再增加3萬元。
165. 未經規定之事項，乙方應依據其專業知識與技能、學理、經驗、慣例以及其他有關之文獻、資料等，予以判斷，並提供甲方相當之處置。
166. 乙方應配合甲方及施工廠商實際工作時間(含夜間施工期間)執行監造工作，須每日清點施工廠商動員情形。並於颱風豪雨警戒期間或緊急搶修等狀況時，應出勤監督施工廠商執行各項因應工作。所有超時工作津貼等均包含於服務費，不另計價。
167. 施工進度落後時，乙方應辦理事項：
168. 施工進度落後達3％以上，乙方應每日清點施工廠商動員情形並檢討出工績效及改善措施陳報督導工務所及需提出進度趲趕建議方案(含施工廠商提出趲趕計畫工項、工率、出工人數)且至少每週召開1次工程進度檢討會議。
169. 施工進度落後達5％以上，乙方應負責監督並協助施工廠商提送趲趕計畫並召開趲趕會議，審查後報甲方核備並據以趕工。
170. 施工進度落後10%以上，除上述落後3%及落後5%時乙方應辦事項仍應持續辦理外，計畫主持人或監造技師應於施工進度落後10%之日起7日曆天內，提出後續契約執行評估報告，報告內容至少應納列剩餘工項及數量內容、施工廠商各類型出工人數、機具、材料、工率等分析統計、落後原因分析及評估、評估後續可能完工日期、乙方後續作為等資料，進度落後達終止契約條件時，評估建議甲方終止契約之效益、可行性及後續執行方式、甲方應注意事項。計畫主持人或監造技師應依甲方指示配合出席相關趲趕會議並報告趲趕成果，若未出席相關趲趕會議且未獲甲方核准時，依契約規定罰則辦理。
171. 協助甲方並監督施工廠商取得綠建築標章或智慧建築標章，並完成廠內完工後消防、電信、電力、自來水等有關機關規定之審查，取得使用執照，及放流排放、污泥處置許可、及協助辦理移交營運管理及教育訓練等事宜。
172. 乙方監造服務應依據本署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規定及甲方指示辦理。
173. 審查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所載其他結算資料（含部分驗收及分段查驗），並於竣工後3日內實地查核確認。
174. 乙方應於各分標工程驗收合格次日起30日內，督促施工廠商提供經審合格之完整竣工建檔資料（含專案紀錄移交所需資料），包括圖檔及文件之電子檔案（含經專業技師簽核後之竣工圖檔），製成光碟10份併同各分標工程移交接管資料及竣工圖說各5份送交甲方備查，並協助甲方辦理移交接管作業。各分標工程完成移交接管後始辦理勞務部分驗收作業。
175. 建立工程監造紀錄（包括工程大事紀要、施工照片、錄影）及提供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期間各服務項目之完整紀錄（包含電子檔，定期提報甲方），並於各分標工程全部驗收合格後，擬具總結報告提送甲方審查，經甲方核定後並配合辦理設計及監造勞務驗收作業。總結報告至少應包含以下內容（含電子檔）：
176. 原設計之構想及理念。
177. 設計與施工相關成果之統計與差異分析。
178. 於設計、監造過程遭遇之問題說明、原因分析及解決對策。
179. 總結設計、監造心得及其建議事項。
180. 提送本工程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
181. 監督施工廠商拍攝施工過程中隱密部分及特殊構造物之紀錄。
182. 保固期間配合業主（接管單位）召集施工廠商辦理保固會勘、釐清責任歸屬，督促施工廠商限期改善。
183. 如施工廠商依約須辦理BIM建築資訊模型相關作業者，則乙方需審定施工廠商依約提出之BIM建置計畫(BMP)及各項工作成果，監督其執行並召開協調會處理建置BIM模型過程中發現之圖面疑義問題。
184. 要求施工廠商於工作井開挖時逐層記錄土樣資料，並製作記錄提送乙方，由乙方比對鄰近鑽探資料後，將比對成果提送甲方。
185. 協助甲方於每年一月統計前一年度已估驗金額及新一年度需估驗金額。
186. 乙方應於施工廠商各工項開始施作後即開始辦理施工品質隨機(不定期)抽(查)驗，其抽(查)驗頻率應不得低於20%，並製作抽(查)驗成果紀錄，需含施工廠商現場紀錄內容。
187. 乙方應依第三條附件之監造單位差勤管理規定辦理。
188. 其他有關施工事項之協調、監督、審查等各項工作。
189. □污水處理廠（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建工程3年試運轉之審查及監督作業【本項工作之甲方為○○縣（市）政府】：
190. 審查及監督施工廠商完工後完成全廠功能試車及全廠試運轉作業、協助廠商辦理操作維護訓練及申請相關許可文件。
191. 協助並配合甲方辦理營運監督、報表審核、每個月至少1次之內部評估（含人事管理、操作管理、安全管理、實驗室管理等，評鑑計畫報經甲方核訂後辦理）、年度資料彙整及其他甲方交辦事項。
192. 試運轉期滿前辦理操作維護營運委外作業各項發包文件及協助發包訂約事項，協助辦理新、舊操作廠商業務移交及人員訓練。
193. 完成新、舊操作廠商業務移交後辦理試運轉勞務驗收作業。
194. 計畫主持人或技師應出席甲方指定(通知)之會議。
195. 每年9月底前檢討當年度執行情形及提報其效益分析，並擬訂次一年度計畫內容及經費需求。
196. 巨額金額以上採購須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提送預期使用情形及其效益目標，並於提送各標招標文件時併送）。
197. □BIM建築資訊模型（相關規定請詳工作需求書附件一）
198. 教育訓練：下列課程內容經甲方同意後辦理。
199. □管線及用戶接管

乙方應於管線及用戶接管基本設計核定後6個月內完成下列教育訓練課程。

1. 本案水理、結構及工程進度排序應用軟體訓練課程(上述課程總計不得少於【160】人時)。
2.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上述課程總計不得少於【160】人時)。
3. 預算編列、PCCES及電子標單製作課程(上述課程總計不得少於【80】人時)。
4. □污水處理廠（水資源回收中心）

乙方應於污水處理廠（水資源回收中心）基本設計核定後【6】個月內完成下列教育訓練課程，使用之軟體工具需為軟體原廠授權認證合格，無非法使用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事宜。

1. 本案污水處理廠（水資源回收中心）廠區配置及水理計算教育訓練課程（上述課程總計不得少於【90】人時）。
2. 本案污水處理廠（水資源回收中心）功能計算及質能平衡教育訓練課程（上述課程總計不得少於【90】人時）。
3. 本案污水處理廠（水資源回收中心）設備研選教育訓練課程（上述課程總計不得少於【90】人時）。
4. BIM建築資訊模型教育訓練課程（依約需辦理BIM建築資訊模型建置時辦理，上述課程總計不得少於【90】人時）。
5. 其他（各工項內容由甲方視計畫需求增減並於招標時載明）

1、出流管制計畫：依經濟部水利署「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提送出流管制計畫書予主管機關審查。

2、污水處理廠擴廠或整建整合與評估。

3、都市設計審議及變更。

4、用地多目標使用申請。

5、各類參獎需求及相關證書申請（如綠建築或智慧建築證書）。

6、樹木保護移植計畫。

7、外(離)島及偏遠地區交通補助費（由甲方依計畫需求編列，外(離)島交通補助僅適用於本島廠商）。

8、【\_\_\_\_\_\_\_\_\_\_\_\_\_】。

1. 作業人員報備

本契約簽訂次日起10日內，乙方應將設計、安衛及採購人員造冊（含專案組織、所有成員之職責及履歷、工作分配等資料）報請甲方核備；並於工程發包決標次日起10日內，將監造人員造冊（含工作組織、所有成員之職責及履歷、工作分配等資料）報請甲方核備。所報人員如有甲方認為不能稱職者，乙方應無條件更換，並仍應對本契約所規定之工作負完全責任。乙方須指派符合下列資格及規定之作業人員：

1. 本工程之計畫主持人1名，其資格應符合：
2. 大專以上畢業。
3. 具5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之土木或水利或環工技師，須曾辦理污水處理廠(水資源回收中心)工程與污水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規劃設計經驗。
4. 專責辦理本工程各分標工程及污水處理廠（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建工程之規劃設計工作，及發包施工監造期間各項工程介面整合協調工作，並代表乙方與甲方進行溝通、聯繫及協調等事宜。
5. 至少指派工程師【○】名，其資格應符合:（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6. 土木、環工或水利相關科系。
7. 大專以上畢業具2年以上有相關專業經驗。
8. 辦理本契約所規定之調查、分析、設計及新建工程招標文件製作等工作。
9. 至少指派採購專業人員1名，其資格應符合：
10. 具有採購專業人員基本資格。
11. 於新建工程採購階段協辦採購工作。
12. 至少指派職業安全衛生專職人員1名，其資格應符合：
13. 具有營造業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以上資格。
14. 負責審查及監督本工程工地職業安全衛生設施及維護工作。
15. □具【1】年以上下水道相關工地實務經驗。
16. 監造主任1名，其資格應符合:
17. 大專以上畢業。
18. 具有品管工程師或品管人員證照。
19. 大學以上畢業具8年以上相關工地實務經驗、專科學校畢業具10年以上相關工地實務經驗或領有工地主任證照資格者。

工地實務經驗：（由甲方視需求於招標時載明）

□污水處理廠/水資源回收中心/污水揚水站/加壓站

□污水下水道管線工程/用戶接管工程

1. 專責本契約之各項監造及委辦工作。
2. 各分標工程乙方須指派監造人員，其資格應符合:
3. 土建人員：土木、環工或水利相關科系
4. □機電人員：應有機械、電機或儀控相關科系。
5. 大學以上畢業具2年以上相關工地經驗、專科學校畢業具有3年以上相關工地實務經驗或高職畢業具有7年以上相關工地實務經驗。
6. 各分標工程監造人員人數至少【1】名，並符合「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7. 前揭監造人員及主任，除試挖探管工程應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外，其餘工程應專任，不得跨越其他標案或其他機關，且其資格應符合「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有關監造單位之相關規定，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惟施工期間如甲方認為乙方人力不足時，得要求乙方增派人力；如果甲方認為乙方人員能力不足時，得要求乙方更換。
8. 前掲監造人員及主任應於各標工程決標後次日起30日曆天內常駐工地辦理計畫審查等前置作業。
9. 乙方應於各分標工程開工前，將符合前款資格之監造人員登錄表（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之表格製作）提送甲方核定後，由甲方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備查，監造人員異動時亦同。
10. 以上所列之各項成果乙方應另以電子檔案（AutoCAD、Word、Excel、PDF等，檔案格式若須調整，以甲方需求為主）送交甲方。
11. **價金給付條件**（依個案情形撰寫及選擇）
12. 總包價法之給付：
13. 乙方完成工作需求書第參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得申請給付服務建議書設計服務費之2%，上限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契約履約標的如包含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該款項於工程第1標請領時扣除；如單就污水處理廠（水資源回收中心）工程辦理委託技術服務，該款項於工作需求書第肆項第二款第(一)目第2子目第(3)細目扣除)。
14. 乙方完成本契約所規定之地質鑽探成果報告並經甲方核定後，得申請給付鑽探費新臺幣【○】萬元。
15. 乙方完成本契約所規定之地形測量成果報告並經甲方核定後，得申請給付測量費新臺幣【○】萬元。
16. 乙方完成工作需求書第參項第二款第(三)目第2子目第(1)細目之製作或重作環境影響評估或環境影響說明書者，每案給付乙方新臺幣【250】萬元整；如僅須製作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或變更內容對照表者，每案給付乙方新臺幣【50】萬元。
17. 乙方完成本契約所規定之法定自然保護區需另行辦理生態檢核及生態調查，並撰寫生態檢核及生態調查報告書者，經甲方核定後，得申請給付生態檢核及調查費新臺幣【○】萬元。
18. 乙方完成本契約所規定之管線及用戶接管各分標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書，並通過權責單位審核通過後，各分標工程得申請給付交通維持計畫製作及送審費用新臺幣【20】萬元；若因機關因素致使交通維持計畫未審竣，於乙方協助施工廠商完成交通維持計畫通過權責單位審核通過後，各分標工程得申請給付交通維持計畫製作費用新臺幣【5】萬元，如乙方未曾提送交通維持計畫送權責單位審核者，本項費用不予給付。
19. 如乙方依約須辦理BIM建築模型相關作業者，BIM建築模型建置相關服務費用新臺幣【○】萬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建議採建造費用0.4～0.5％編列，並視案件複雜度酌予調整】，乙方完成本契約所規定之3D實體電子圖檔等成果並交付甲方核定後，得申請給付BIM建築模型建置費用之【75】％；乙方完成本契約所規定監造服務工作，於工程完工驗收合格後，得結清BIM建築模型建置相關服務費用剩餘款項之【25】％。
20. 如乙方依約須辦理實施計畫或修正實施計畫者，經內政部核定後，每次得申請給付實施計畫或修正實施計畫作業費用新臺幣【 】萬元(※本項國土管理署僅補助113年10月14日國署水建字第1131163497號函所載之補助或續期實施計畫函文國土管理署敘明緣由，經同意後續辦計畫修正者，其餘不補助)。
21. 如乙方依約須辦理水土保持計畫者，經權責單位核定後，得申請給付水土保持計畫費用新臺幣【○】萬元。
22. 如乙方依約須辦理出流管制計畫者，經權責單位核定後，得申請給付出流管制計畫費用新臺幣【○】萬元。
23. □3年試運轉期間之審查及監督費計新臺幣【○】萬元。【本項工作之甲方為○○縣（市）政府】
24. 第1期：乙方第1年辦妥工作需求書第參項第二款第(六)目第2子目規定之各項工作，並完成當年度外部評鑑後，得申請給付乙方3年試運轉期間之審查及監督費至25%。
25. 第2期：乙方第2年辦妥工作需求書第參項第二款第(六)目第2子目規定之各項工作，並完成當年度外部評鑑後，得申請給付乙方3年試運轉期間之審查及監督費至50%，並扣除前各期款。
26. 第3期：乙方第3年辦妥工作需求書第參項第二款第(六)目第2子目規定之各項工作，並完成當年度外部評鑑後，得申請給付乙方3年試運轉期間之審查及監督費至75%，並扣除前各期款。
27. 第4期：乙方辦妥工作需求書第參項第二款第(六)目第1子目及第3〜4子目規定之各項工作，給付乙方3年試運轉期間之審查及監督費至100%，並扣除前各期款，按第三條第一款總包價法結清3年試運轉期間之審查及監督費。
28. 如乙方依約須辦理工作需求書第參項第二款第(十一)目及第(十二)目者，經權責單位核定後，得申請給付【　　　　】費用新臺幣【○】萬元。（各工項價金給付條件由甲方視計畫需求增減並於招標時載明）
29. 設計及監造服務費用之給付：
30. 設計服務費：建造費用百分比法/建造費用百分比法(基本費率-進階法)（依個案工程性質分別選用）

按第三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計得之設計及協辦招標服務費，進行估驗及付款，其付款規定如下：

1. □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
2. 第1期：乙方辦妥工作需求書第參項第二款第(二)目第1子目規定有關基本設計要求之各項設計工作及第參項第二款第(二)目第2子目有關細部設計要求之各項設計工作，給付乙方各分標工程設計服務費至60%。其中第一標管線工程須先完成工作需求書第參項第二款第(十一)目項規定有關教育訓練之工作。
3. 第2期：乙方完成各分標工程發包、與施工廠商訂立工程契約後，給付乙方各分標工程設計服務費至80%，並扣除前各期款。
4. 第3期：各分標工程完工、驗收合格並協助辦妥移交接管後，給付乙方各分標工程設計服務費，並扣除已請領之金額；惟最後一標之工程須於乙方提送全案總結報告至甲方核定並完成勞務驗收後，甲方扣除前各期款結清設計服務費。
5. □污水處理廠（水資源回收中心）工程：
6. 乙方辦妥工作需求書第參項第二款第(三)目第4子目規定有關完成新建工程所需之建照、雜項執照、電力、電信、消防、自來水等及其他設計階段所需之執照申請及審查作業，給付乙方工程設計服務5%。
7. 第1期：乙方辦妥工作需求書第參項第二款第(三)目第1子目規定有關概念設計要求之各項設計工作，給付乙方工程設計服務費10%。
8. 第2期：乙方辦妥工作需求書第參項第二款第(三)目第2子目規定有關基本設計要求之各項設計工作，給付乙方工程設計服務費至30%，並扣除前各期款。
9. 第3期：乙方辦妥工作需求書第參項第二款第(三)目第3子目規定有關細部設計要求之各項設計工作，及完成第二條第二款第(十一)目規定，給付乙方工程設計服務費至65%，並扣除前各期款。
10. 第4期：乙方完成工程發包與施工廠商訂立工程契約後，給付乙方工程設計服務費至80%，並扣除前各期款。
11. 第5期：工程完工、驗收合格並協助辦妥移交接管，並完成勞務驗收後，甲方扣除前各期款結清設計服務費。
12. 監造服務費：

按第三條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規定計得之監造服務費，進行估驗及付款，其付款規定如下：

1. 採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乙方得每月申請監造技術服務費1次，應依第五條第二款規定並檢附憑證，以實作數量計價辦理請款作業。(甲方可視情況要求乙方檢附其他相關憑證資料)
2. 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3. 乙方得每2個月依各分標工程估驗進度申領監造服務費1次，請領該次服務費用之90％，乙方應以書面申領，請款金額依「監造服務費×當期工程估驗進度」計。
4. 各分標工程竣工、驗收合格、協助辦妥移交接管及勞務驗收手續後，甲方扣除前各期款及監造服務費用結算金額2%計列之監造責任保證金後，結清該標監造服務費。
5. 變更契約後應依新給付總價調整後期應給付金額，如有溢付情形時於下一期請款時扣抵。
6. 倘施工廠商未辦理工程施工估驗計價，且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乙方得自行提出工程施工估驗計價單及詳細表等可資佐證估驗進度資料，經甲方同意後，據以依第1子目規定請領服務費用。
7. 如由乙方監造失當而必須辦理變更設計者，其變更部分之監造費不予給付，並對甲方因變更設計所造成之損失負賠償之責。
8. 以上各期款項如因本工程係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辦理者，甲方得依奉核編列預算辦理付款。
9. **履約期限及成果交付**（依個案情形撰寫及選擇）
10. 履約期限係指自決標之日起，至完成總結報告及勞務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時為止。
11. 乙方應於本契約決標次日起30日內提送「工作進度計畫」、「設計、監造簽證執行計畫」、「專業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保險單正本1份、副本2份及保費收據正本1份，送甲方核備。
12. 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應於「工作進度計畫」核定後【60】日內。完成基本設計報告與相關資料（含圖說）、地質鑽探成果報告及地形測量成果報告共【10】份提送甲方審查，並依甲方通知之時間、地點向甲方簡報，所送完成基本設計報告與相關資料（含圖說）、地質鑽探成果報告及地形測量成果報告經甲方核定後提送甲方【8】份存查。
13. 污水處理廠（水資源回收中心）之概念設計應於其「工作進度計畫」核定後【20】日內完成提送（視標案情形做調整），並依甲方通知之時間、地點向甲方簡報，所送完成概念設計報告與相關資料，經甲方核定後提送甲方【8】份存查。基本設計應於其「概念設計」核定後【40】日內完成基本設計報告與相關資料（含圖說）、地質鑽探成果報告及地形測量成果報告共【10】份提送甲方審查，並依甲方通知之時間、地點向甲方簡報，所送完成基本設計報告與相關資料（含圖說）、地質鑽探成果報告及地形測量成果報告經甲方核定後提送甲方【8】份存查。
14. 乙方應於管線及用戶接管基本設計核定發文次日起【45】日內提送【第一標污水次幹管及分支管網工程】細部設計成果及招標文件予甲方審查，其餘任一分標工程應於甲方發文通知次日起【45】日內完成工程細部設計並提送甲方審查。
15. 乙方提送甲方審查各分標工程細部設計時，需備妥各標案細部設計報告與相關資料（含圖說）共【10】份提送甲方審查，並依甲方通知之時間、地點向甲方簡報；所送之各分標工程細部設計報告與相關資料（含圖說）經甲方核定後提送甲方【8】份。
16. 各分標工程之細部設計成果經甲方審查核定，發文通知次日起15日內，乙方應提送設計圖說、工程預算及施工規範各1式【8】份，空白標單1式2份及電子標單相關檔案等招標文件，連同細部設計圖原圖各1份交由甲方辦理發包，其提送資料須由依法執行之相關專業技師簽證。
17. 各分標工程決標日之次日起5日曆天內提報該標業經甲方審定之監造及職業安全衛生監督查核計畫。
18. 污水處理廠（水資源回收中心）之細部設計應於其基本設計核定後【90】日內完成提送（視標案情形做調整）。
19. 乙方應依工作需求書第參項第二款第(五)目第42子目規定提送總結報告【10】份予甲方審查，經核定後提送甲方【8】份。
20. 其他【\_\_\_\_\_\_\_\_\_\_\_\_\_】。（由甲方視計畫需求或工作需求書第參項第二款第(十二)目規定增減其他工項內容並於招標時載明履約期限及成果交付規定）